



3101153206942121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能源〔2022〕491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循环经济发展和 资源综合利用财政补贴项目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上海市发展改革委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财政补贴项目的通知》（沪发改环资〔2022〕88 号，详见附件）要求，为做好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申报工作，请各单位加大政策信息宣传力度，组织有关企业积极申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项范围

本次申报的项目主要围绕工业、城建、农林和生活等废弃物的资源化综合利用和废旧汽车零部件、工程机械、机电产品的再

制造项目（具体选项范围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选项条件

1. 在项目选择时，要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及布局导向、符合本市及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规划、示范和推广作用明显，能够合理利用资源，环境效益显著，不对公众利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2. 申报的项目应以利用本市产生的废弃物为主，项目的能源利用效率处于本市同行业领先水平；如相关产品在国家或本市有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，原则上应达到其中先进值的要求。

3. 本次申报项目，应于**2021年1月1日—2022年7月31日**期间建成投产并稳定运行，已发挥资源环境效益，并于**2022年7月31日**前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要求和规定办结环保等竣工验收相关手续，审批文件、环保竣工验收公示材料等齐备。

对于目前仍在建设或处于试生产阶段，无法在规定日期内办结相关政府部门竣工验收手续的项目，请报送项目简单情况（包括项目名称、建设地点、项目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联系方式等），以作为本市循环经济储备项目入库登记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各项目申报材料单行本一式三份、包含所有内容电子文档的光盘一个（具体申报内容要求见附件）。

四、申报时间要求

请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（周四）下班前，将申报材料报至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我委预审后将相关项目报送市发展改革委评审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唐少云 联系电话：58788388—63321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3 号楼 321 室

附件：上海市发展改革委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循环经济发展
和资源综合利用财政补贴项目的通知》（沪发改环资〔2022〕88 号）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8 月 4 日